

宜大盃桌球競賽規章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第一屆宜大盃全國大專桌球邀請賽
- 2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廣桌球運動，倡導良好風氣，提昇技術水準，促進大學生積
極進取的精神及身心的健全發展，並能夠讓宜大盃成為大一與應
屆畢業學長姊以球會友的第一站，也藉此活動達到各校同學感情
交流、球技切磋之目的。
- 3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大學運動教育中心、
宜蘭大學課外活動組
- 4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宜蘭大學桌球社
- 5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宜蘭大學桌球代表隊、國立宜蘭大學各系桌球系隊
- 6、贊助單位：暫無
- 7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六)至 11 月 12 日(星期日)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 2 樓綜合球場
- 九、比賽項目：
 1. 大專男子團體
 2. 大專女子團體
 3. 大專男子個人單打
 4. 大專女子個人單打
 5. 大專男子個人雙打
 6. 大專女子個人雙打
 7. 大專個人混雙
- 十、競賽方法：
 1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發行之最新桌球規則
 2. 比賽用球：採用 40+mm 三星級白色比賽用球
 3. 比賽分組：
 - (1)團體賽男子組：每隊限報 10 人(含隊長)，每校限三隊。
 - (2)團體賽女子組：每隊限報 10 人(含隊長)，每校限三隊。
 - (3)個人賽—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：每校各項至多四人。
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：每校各項至多四組。
混合雙打：無限制，如有限制將另行公告及退費。
 4. 比賽資格：
 - (1)以最新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種類一般組之規定。
 - (2)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請於比賽當天出示畢業證明文

件。

5. 獎勵辦法：團體賽前四名頒予獎盃，前八名皆頒予獎狀。

個人賽前四名頒予獎牌，前八名皆頒予獎狀。

十一、競賽制度：團體與個人賽項目一律採五局三勝、十一分制。

(一) 團體賽：預賽採分組循環制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(1) 男子組：採七人五點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各點不可重複。

(2) 女子組：採六人五點制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，各點不可重複。

(二) 個人賽：採單淘汰制。個人單打及雙打不可重複報名，每人只可選擇報名一個項目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如有大學與碩博班不同校者，得選擇代表出賽之學校，但團體及個人須為同校。
2. 棄權及冒名頂替，取消該隊(員)之資格，並不得再賽。重複報名時，以第一次出賽之隊伍為其所屬隊伍；再代表他隊出賽，則視為名頂替。
3. 團體賽中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4.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，勿穿著以白色主體之服裝，雙打請穿著同色系服裝。經大會廣播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5. 選手應依比賽時間提前 30 分鐘到場，如遇比賽時間更改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，若比賽選手經大會廣播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6. 參賽選手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貼有相片可證明身分之證件，如資格抗議時，若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所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7. 團體賽時，經由裁判認定，以分出勝負之隊伍，其餘各點將不再進行比賽。再者，若需棄點，該點後其餘點數即以敗點計算。
8. 如因賽事之需要，需採行分桌次比賽，各隊(員)不得異議，未出場者則視同棄權。

9. 若團體賽中出現隊伍互咬之情形，以下列規則依序判定：

- a. (勝點數) \div (負點數) 之商大者獲勝
- b. (總勝局數) \div (總負局數) 之商大者獲勝。
- c. (總勝分) \div (總負分) 之商最大者獲勝。
- d. 如以上皆無法判定，將由主辦單位主持抽籤。

(四)申訴事項：

1. 賽程中有任何疑慮，大會保有裁定結果之權利。
2. 比賽中發生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3.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4.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

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二、選手須知：

1. 報名成功後一律不予退費，抽籤後不得更改個人賽及團體賽名單，參加學校務必審慎辦理。
2. 請各選手於公告之賽程開始時間前 30 分鐘內至大會台辦理報到。
3. 為響應環保，本次比賽大會不提供瓶裝水，各層樓及會場外圍設有飲水機，請各選手自行攜帶水壺裝取。
4. 比賽場地嚴禁攜帶寵物、含糖飲料及食物入內（水除外）
5.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公告。